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共 13 项。

（一）申报：

1. 集中接收期申报时间：每年 3 月 1 日-3 月 20 日 16 时

2. 申报资格：申请人在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前，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与申请有关的通知、通告等。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指南》为准。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ISIS 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科研部提供邮箱和职称申请开户），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

指 南 链 接 :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503/>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条 例 :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71/>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规 章 制 度 :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75/>

3. 申报程序

学校发出申报指导通知——申报人参加学校组织的申报指导会——申报人提交最终材料——基金委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公布立项结果

4. 申报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国自科系统 (<https://grants.nsf.gov.cn/pmpweb/login>) 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申 报 书 填 写 操 作 指 引 :

<https://grants.nsf.gov.cn/egrantweb/help-center-viewpdf?fw=hc&nTabs=fzr&g=9a96daa8cea568e6e053cd02a8c00303>

(二) 立项

科研部收到上级立项通知后，在学校科研系统登记立项信息并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参考申请书和相关管理规定，在国自科系统 (<https://grants.nsf.gov.cn/pmpweb/login>) 填报项目计划书，待审核通过后提交有水印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到科研部项目科。

计 划 书 填 写 操 作 指 引 :

<https://grants.nsf.gov.cn/egrantweb/help-center-viewpdf?fw=hc&nTabs=fzr&g=9a96daa8cea568e6e053cd02a8c00303>

(三) 年度检查

所有立项的年度项目，项目负责人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ISIS 系统，于立项年次年开始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学校按《条例》及相关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 ISIS 系统对进展报告进行审核，并于来年1月15日前逐项确认，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进 展 报 告 填 写 操 作 指 引 :

<https://grants.nsf.gov.cn/egrantweb/help-center-viewpdf?fw=hc&nTabs=fzr&g=137957a153c142ebbe125679b4a333bc>

(四) 变更

1.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

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1)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3)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2.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变 更 依 托 单 位 操 作 指 引 ：

<https://kyc.gdufs.edu.cn/info/1155/2752.htm>

3.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该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该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合作研究单位数量的限制要求。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项 目 变 更 操 作 指 引 ：

<https://grants.nsf.gov.cn/egrantweb/help-center-viewpdf?fw=hc&nTabs=fzr&g=9a96daa8cea768e6e053cd02a8c00303>

(五) 结项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国家自科年度项目结项，必须完成合同签署的研究任务，获得承诺的研究成果。论文必须公开发表，咨询报告必须得到相关单位采纳。成果必须注明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成果报告），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同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

程序：

1. 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系统，撰写结题/成果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待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最终 PDF 版本结题/成果报告，向学校科研部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原件一式两份（不含附件材料）。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内容与审核通过后的电子版一致。

结 题 报 告 填 写 操 作 指 引：

<https://grants.nsf.gov.cn/egrantweb/help-center-viewpdf?fw=hc&nTabs=fzr&g=16d844d87ffa48a38de71e686f1f43ff>

2.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会同科研、财务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资金支出合法、有效。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

目决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3. 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成果报告时，不得将未正式发表/未在线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得将非项目负责人或非主要参与者取得的研究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得将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研究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得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成果报告内容；不得将早于项目资助开始时间的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

4.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将科普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中；同时应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受资助项目论文开放获取的有关要求，将有关论文上传存储到信息系统。

5. 项目负责人在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发布、传播和应用中，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6.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在科学基金大数据知识管理门户（<https://kd.nsfsc.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s://www.nstrs.cn/index>）上公布结题报告全文。

7. 学校按照《条例》等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于结项次年3月2日至3月6日（16时以前）期间将结题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具体以基金委通知为准。在规定的结题材料报送时间内统一报送经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结题报告原件（一式一份），以及单位公函、结题项目清单。

8. 结题登记申请。在学校科研系统提交项目结项申请，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办理业务申请结项，将以下材料整理上传科研系统，有原件签字盖章版的尽量原件扫描，包括：申请书、合同书、项目通

知书、结题报告、研究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变更审批表（如有）等；

9. 提交纸质存档。学校科研系统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一份，有原件的需提供原件，按照上述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统一编页码，交至科研部项目科。

（六）其它类型项目

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项目类型，具体参见其公布的申请接收时间。项目类型包括：专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结项要求和年度集中接收项目一致。